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3.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8,334,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襄阳支行”）的 420501646341000000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 2015 第 11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建行襄阳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6-02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6）的募集资金 1,208,334,000.00 元及利息 3,964,484.2 元已按规定用途偿还了借款、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建行襄阳支行（账号为 42050164634100000016）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建行襄阳支行、申万宏源签订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